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

308-17-1

一、時間：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點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馬兼副主任委員鄭方代

紀錄：金家禾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原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審圖後  
再行報備。」

號碼	變更位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本會決議	備註
二	一	①合作國小北側 規劃外環道路間	農業區	農業區	
三	農業區	農業區	廣場用地	應修正為學校用地（文小、文中）以符實際。	
四	住宅區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應修正為學校用地（文中）以符實際。	
五		應維持原計畫，俟體育場詳予規劃後再尋求辦理變更。	原第 15 章	原第 6 章	

六	五	四	三
①原八十號道路 側（原縣三） ②原八十號道路 南	消防隊西側	產地大⑥號道路東 西兩側（如圖示）	原19.號道路北側及 新規劃15公尺道路 東側
道路用地	①工業區 ②工業區	①學校用 地（原 文小） ②農業區 ③農業區	農業區
工業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廣場兼停 車場	住宅區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同意變更惟道路開闢 延誤部分應請台灣省 政府查明責任議處。	同意變更，惟提供作 停車場使用之土地， 應修正為百分之三十 ，並依照省府所提草 圖修正。	廣場用地（文高）以符 實際。其餘准予通過	應修正為學校用地（ 原第17.案 文小）以符實際。
原第21案	原第20案	原第40案	原第17.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市農會附近	大甲林區鐵路	①原綠地 ②原綠地		工三台蘇廠地
工業區	鐵路用地	綠地		工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廣場兼停 車場		住宅區
同編號九。	同意變更，惟於擬定 細部計畫時至少應提 供百分之三十土地作 為公共設施用地。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均應維持原計畫為綠 地。	原第五案	「工三」工業區是否 全部變更為住宅區， 應請省縣政府會同研 提具體修正意見送內 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
原第33案		原第33案		原第22案

三	二	一
新規劃外環道路之內所有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除水源路以北尖豐公路以東地區，因地勢低窪或鄰近工業區及現有營區外）	① 圓環路以南鐵貴 鐵路旁 ② 圓環路以南鐵貴 鐵路旁 ③ 圓環路以南鐵貴 鐵路旁 ④ 鐵貴鐵路西側	① 原公[預定地 原公[預定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廣場兼停 車場
農業區	農業區	農業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廣場兼停 車場
一、文化中心（機加）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規劃公園及停車場用地	一、六號公園西側及軟埤溪北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為農業區。	鐵路以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部分維持原計畫。其餘准予通過。 原第42案 原第43案
	原第6案	原第6案

各已處並配設主要  
道路，以維護文化  
中心鄰近地區之環  
境品質。(依照省  
府所提草圖修正)

三九一、鐵道路以南  
、鐵路東側之農業  
區擬變更為住宅區  
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

四、本業農業區擬變更  
為住宅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部分應劃分  
為數個市地重劃區  
，依法辦理市地重  
劃。

左	右
原擴大⑩號道路東側 （如圖示）	①新規劃外環道路 （如圖示） ②原③號道路東側 ③原於廠北端 ④豐勢路與銀賞鐵 路間 ⑤豐田園小西南角
農業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正依省府所提草圖修 規劃一聯絡道路。八 之交通堵塞，屬於學 校用地東側之農業區 為奸解七一一號道路	本業新規劃之外環道 路部分彎道曲率過大 （如藍理所東側及合 作園小南側）應依照 省府所提草圖修正， 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原第4業	

「在案，茲准該府76.9.9七六府都一字七五六二〇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工三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其餘仍應依本會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辦理。謹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准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5.10.28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建議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修正後，再行報備。  
〔一〕海湖發電廠內之道路及商業區擬變更為工業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馬公藍線用地變更部分，應請併予研酌。  
〔三〕機關用地應於計畫書圖內標示使用機關之類別。

二、左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依照辦理。  
〔一〕澎湖縣濫養情形嚴重，應請確實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加強墳墓之管理。

二、海岸線附近，宜廣植防風林，儘量避免作建築使用，並應加強管理維護，以保持優美海岸景觀。

三、馬公新發展地區之景觀，並無特色，應請對傳統建築給予維護，以促進馬公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四、第三漁港區應配合觀光發展，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其區內之住宅區並應予整體規劃，以維良好之居住環境。」在案，該府以76.9.2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六二號函據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備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未擬石實施地區為住宅區及綠地）案。

說明：一、本方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8.20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五三八號函據附計畫書圖報請備

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 計畫範圍、面積：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工二」「工四」西側及「工六」「工七」東側（即民生北路兩旁）之未發布實施地區，面積三・九二公頃。

四 摘定理由：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南崁路（目前該路名稱為民生北路）兩旁未發布實施地區原經內政部64.9.4第一七九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南崁路兩旁原規劃之工業區部分變更為路幾或住宅區乙節，為免影響工業區之出入，應配合該相關工業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再予考慮」。查該工業區細部計畫「即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高達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已以73.11.8七三府建字第第一四七三六〇號公告發布實施，經內政部75.4.8台內營字第四〇〇一四〇號函核示：「查該圖縣政府六十四年擬定，發布實施之保留區，其相關工業區細部計畫託辦該府於七十三年十一月

八日發布實施，上開保留區之保留因素業已消失，應值達承繼原擬定案，依照主要計畫程序，確定其使用分區」為適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故擬定本案。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除莊敬路對側規劃之十公尺寬道路應配合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之寬度予以修正，以免影響工業區之交通外，其餘同意備案，並逕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風景區、自來水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住宅區、工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8.24.七六府建四字第154557號函核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 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17.七六府建四字第15693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紙備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暫予保留。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動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系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1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每理表報請備查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每理表。

決 議：暫予保留。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舊市區、西部地區、關慶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系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76.9.23.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五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紙  
請備查等由到部。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涵蓋花蓮、宜蘭新市區、西螺地區、舊市區及國慶地區四計畫區，範圍東南以太平洋海岸線為界，西以吉安鄉都市計畫為界，北以花蓮機場及太平洋海岸線為界，計畫面積二、四三一・八二公頃。

四、計畫目標年：原計畫各地區目標年不一，本次檢討以民國九十二年為本計畫之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計畫密度：本檢討區目標年計畫人口係以原有四個地區之計畫人口總合為之，共二二一、〇〇〇人，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約四一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九十三頁變更內容明細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省政府檢議意見通過，並逕請

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原窄軌鐵路用地於保存區北側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修正為道路用地。

二、原屬運動公園之風景區，因風景區劃設之因素已消失，且為有效管制土地使用並促使該公園之完整性，該風景區應修正為運動公園。

三、運動公園南側劃設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係照花蓮縣政府所繪草圖修正。

四、晴海游泳池現場變更為旅館區部分之附帶決議「(2)鄰接學校及住宅區部分應縮二十公尺以上作牆面線」乙節修正為「鄰接住宅區部分應保持適當之隔離」。

第八項：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計畫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76.8.1七六府建四字第5543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暨同法第六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除包括琉球全島外，尚包含該島沿線部分海  
域，其中陸地面積六八〇·一八公頃，海域面積二八二·二二  
公頃，合計九六二·四〇公頃。

四 計畫年期：配合南部區域計畫，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 計畫人口：依據南部區域計畫，本計畫區至民國九〇年之計畫  
人口為二三、〇〇〇人。

#### 六 計畫目標：

1 在保育自然生態與景觀之前提下，充分利用特有之水陸遊憩  
資源，開發為一具有特色之海上公園與觀光渡假勝地，並創  
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

2 結合台灣南部地區之遊憩系統—墾丁、大鵬灣、清水岩、瀧  
清湖及高雄市壽山等，形成南台灣遊憩系統重要之一環。  
3 利用特有遊憩資源，整體性規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活動及

設施，以增加觀光遊憩潛力。

4. 改善本島聯外之交通設施，便利旅客出入加強觀光遊憩之吸引。

5. 配合土地資源特性規劃土地使用，以期地盡其用。

6. 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鄉委會審議辦理表。

###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鐘、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黃委員華勳、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張委員世興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鐘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塭埔洋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經臺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8.11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八五一號函核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塭埔漁港特定區隸屬於屏東縣新園鄉，位居新國鄉南側，西鄰高屏溪，南隔東港溪與東港鎮相望，東至烏龍鄉市計畫範圍界，北至台十七號沿海公路，計畫面積二七五·八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七年計廿五年。

五、計畫人口：推估至民國九十七年止計畫人口定為一八、〇〇〇人。

#### 六、計畫目標與原則：

（一）配合塭埔漁港興建，規劃適當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完善之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以促進本地區之合理發展。

（二）本地區計畫人口之訂定除參考歷年之人口成長趨勢外並考慮漁港發展潛力而加以合理預測。

（三）現有區內道路系統於漁港開發後將無法滿足需求，而區內原有主要道路拓寬困難，主要幹線須予以改道，以促進交通暢流。四、合理管制土地使用，避免散漫及不當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四）發展漁業，增進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內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使計畫地區能循序發展。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鈞、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黃委員華助、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範、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鈞為召集人，併同前案，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3.21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六二號函據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案之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包括水母丁溪出海口及南岸之集塊岩區域，行政上屬長濱鄉之三間村，面積共五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至民國七十九年。

三、計畫人口：計畫遊客數為一年四七二、六四〇人，設施容納遊

客數為三、二二七人。

#### 六、計畫原則：

##### (一) 以保育為主，開發為輔

依生態學與保護觀光資源的觀點，對大自然景物應加以保存與適度之開發，避免過度人工化，對於具有原始風格之地區，應永遠保持其特色，而對已破壞之景觀則力求恢復舊觀。

##### (二) 充分發揮文化遺址、地形地質及濱海地區之特色

本區擁有長濱文化遺址、沙灘、卵石灘、廣闊的濱海水域及巨大的峭壁等觀光資源，可充分加以利用及發揮而達成本區之觀光特色。

##### (三) 配合當地特性，並與區域外圍之遊憩觀光計畫配合

本區屬山岳系之遊憩資源，並有長濱文化之遺址，在此可開發之遊憩形態有考古遺址保護地質地形保護、海濱遊憩、觀

景及宗教活動。

四、以教育性之設施為主。

308-17-11

決

議：配合本區特有之文化遺址，以富有教育性、啟發性之設施為主，配合其它簡單之休憩設施。各項設施之風格與所使用之建材，應與當地之自然景觀相調和。適當的停車場及觀景設施在本區中仍為必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為因應實際管理需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應予修訂如下：

(1) 第六條條文修訂為：「國民旅舍區以設置國民旅舍為主，其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層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2) 第七條條文修訂為：「各分區內各項設施建築之造形、色彩須先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 本案規劃之住宅區修正為保護區，俟將來進行拆遷時配合詳細拆遷安置計畫再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 八 案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基隆市新山水庫特定區計畫並配合修訂中山、安樂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系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三二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8.20.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五三四號函據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十六、二十七條。

三 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六年至一〇〇年，計畫年期二十五年。

四 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面積約一六三・七五公頃（包括中山、安樂地區都市計畫土地約八・二四公

五、計畫原則：

項)。

(一) 本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之劃設，應以維護水庫地區之水質與水源並兼顧坡地保育及強化透憲機能為原則。  
 (二) 為維護本計畫區水土資源及自然景觀，並確保水庫安全，宜依未來水庫發展特性與需求，劃設水域及水源特定保護區，並限制其土地作適當之性質與強度之使用。

(三) 為因應未來水庫之發展，並利於水庫管理機構之營用，本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宜在不妨礙水庫正常運作及資源保育情形下，採較為彈性之原則。

六、擬定及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說明書第頁後附表一。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錄表。

決議：本案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規及其他有關水源管制之規定管理，即可達到維護新山水庫功能，至於中山、安樂地區部分可

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是否仍有擬定特定區計畫之必要，  
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

第二章：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西路、中華路、長沙街、環河南路所屬  
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系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九、三四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681376府工二字第一七二八二七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都。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都。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容納人口：面積約六一·七二公頃，原容納人  
口一六、四〇〇人，通盤檢討容納人口修正為一七、六五〇人。

五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表一四·六。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辦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據  
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 會討論。

一、左列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率、容積率應規定如下：

1. 變電所：建築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0%。
2. 停車場：建築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不予規定。

二、計畫書內為獎勵增設公用停車場，部分街廓擬訂獎勵規定，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納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草案中辦理。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前工兵學校附近地區之商業區、住宅區、體育場、國中、國小、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擬訂內湖區新里民族灣子小段（前工兵學校）及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整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決議：「本案除十六號計畫道路以此，面積達四十多公頃之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應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逕請台北市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在案。

三、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9.1七六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六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業通過。

第四業：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213地號等部份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用地計劃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9.1七六府工二字第一八八〇二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無案通過。

X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政部未核定部分

（故宮博物院對側商業區及附近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六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擬定外

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決議：「……  
宋述樞先生陳情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請該府在不影響他人  
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經再提本會69.10.16第二三七次會議  
決議：「……中山博物院對面之商業區土地，為維護該院周圍

308-17-14

之景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商業區之地主，對本塊土地作整體規劃開發，並於計畫書內對其建築物之結構、高度、色彩、式樣等作必要之管制規定，併同東吳大學 69.9.19. 東總字第三五九號函為穿過該校區之八公尺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玻璃校區運動場，請予廢止等情，於三個月內重新研議報核，應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照常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嗣准該府 70.5.19. (70) 府工二字第二一七三〇號函復略以：「二中山博物院對面之商業區，目前由本府協調地主辦理整體規劃中。東吳大學陳情為穿過該校區運動場之八公尺計畫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玻璃校區運動場，請予廢止已素，經提本市都委會 70.1.22. 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審決：『因雙溪水道治理計畫歲歲或堤防預定歲尚未定案，原計畫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俟將來辦理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時，再併同考慮修築堤頂道路，俾兼具交通功能。』於本業內該計畫道路暫予保留，俟前述商業區整體規劃完成及堤幾定案

後再報請 貴部核定。三宋速撫立法委員申請變更士林區外雙  
 溪小段一九一—二地號土地上之六公尺，計畫道路案，若依貴部  
 都委會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則  
 下，僅可在其所有之土地內修正，如此則道路未盡順暢，且將  
 造成畸零地。又該計畫道路為西鄰商業區（即中山博物院對面  
 商業區）道路之出口路段，該商業區及區內計畫道路，正由本  
 府辦理整體規劃中，宋委員所有土地內之計畫道路及住宅用地  
 ，宜暫予保留，俾將來配合規劃。四除前述說明第二、三項於  
 計畫圖上標示暫予保留外，其餘盡依 貴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圖  
 說完竣。」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逕再提  
 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准予依照台北  
 市政府70.5.19.(70)府工二字第二一七三〇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圖通過，惟對於尚待協調辦理暫予保留之部分應請該府於六個  
 月內辦理報核。」在案。

茲准該府七十六年十月二日75府工二字第一八七〇七一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黃委員華助、蔡委員勤雄、黃委員嘉木、章委員然、謝委員漢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勤雄、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木、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著於本（一七六）年九月廿一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本地區西南角與陸海工業區相連地帶原計畫應設隔離綠帶而未設，惟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已決定將來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將劃設具有隔離功能之細部計畫道路與資訊隔離，以免工業使用妨礙本地區住宅區之環境品質，同意高雄市政府意見。
- 二、林內溝附近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公一）部分，為免破壞林內溝之水土保持，影響鳳山水庫之使用與功能，將來該公園之開闢與設計時，需詳予考慮其水土保持問題。
- 三、賣信用地與變電所用地為免影響鄰近之景觀，將來興建時其四周應加以綠化，並與全國景觀設計相配合。
- 四、1-5 號與 1-6 號計畫道路寬度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為避免將來因道路寬度之變更，造成 1-5 號與 1-6 號道路路口交通之擁擠，該地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妥予配合規劃。
- 五、「機一」四周擬變更為機關用地及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八）仍應維持原計畫為保護區。

六-3號道路東側及1-5號道路南端擬變更為植物園用地之公九、十一、十二、十三仍應維持原計畫為保護區。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勤雄、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木、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案於本（七六）年九月廿一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擬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1-1號道路南端，1-2號道路西側，機一東側及北端地區之住宅區因受飛航管制之影響，除受有關飛航安全禁限建之管制外，尚應修正建築物限三層以下，且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不得適用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萬壽山動物園用地範圍、聯外道路及  
其鄰近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76.8.19函請核定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請高雄市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

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一、本案擬開闢之十二公尺聯外道路（台電西側），既擬沿學校（  
壽山國小）內緣劃設，為免日後發生疑義，學校內緣既有道路  
部分應一併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

三、本案為興建羽球館擬變更部分動物園用地為學校用地部分，應

於計畫書內敍明係供壽山國中使用與管理。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為超級市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計畫經高雄市都委會76.8.24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75.9.24高市府工都字第260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訴。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摘：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以確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

者為限，本案之變更顯與上開法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意旨不合，遠予採用上開條款辦理變更，有欠妥適，本案應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辦理。